

股票收购消息透露什么罪！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立案条件是什么?-股识吧

一、经纪人私下透露股票内参，说出股票内幕消息，这算是违法的行为吗？

你说的是证券经纪人吧？他们基本没有办法知道上市公司的内幕，因为他们正常情况下接触不到。

所以一般情况有几种情况：1、欺骗投资者的，让投资者买股票；

2、这消息是从其他地方传来的，不知经过多少人。

首先，这种消息真假不知道，有可能是有人故意放的假消息。

其次，就算是真的，已经过了投资时机了。

最后，容易被放消息的人算计。

3、经纪人亲朋好友刚好可以接触到内幕消息。

这种行为就是违法的。

在公司没有公开会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前，利用其买卖股票或传播给他人均违法。

严重到会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但市场经常传播一些所谓的“内幕消息”都只是小道消息，即假消息或已公开（只是没有多少人知道），不具内幕消息性质。

所以，不会被追究责任。

当然，大部分情况也没赚到钱。

二、操盘手泄露消息听他消息买股的人算犯罪吗？

算，现在杭萧钢构的人，都判刑了，钱都充公了。

真正的内幕交易影响股价的，都要判刑的，只是大多数，存在侥幸心理，这也是在我国信息披露机制的不规范导致的。

三、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立案条件是什么？

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、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、单位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，证券、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，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，或者泄露该信息，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(一)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(二)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；(三)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；(四)多次进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的；(五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四、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量刑具体细分成哪些标准?

客体要件。

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亦为复杂客体，其不仅会侵害国家有关证券、期货交易的管理制度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而且还会由此造成投资者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重大损害。

客观要件。

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并且传播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所谓编造，是指无中生有的捏造、胡编乱造。

其结果必须是产生虚假的即与事实不相符、不真实、不全面的消息。

所谓传播，是指以各种途径加以宣传、散布或误导。

传播，既可以是口头的，也可以是书面的，还可以利用录音、录像、计算机等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手段，既可以单个传播，又可以当众传播。

既可以当面传播，又可以不当面如将所编造的事实书面张贴或写于公共场所等。

但无论其形式如何，只要能够达到将所编造的事实加以扩散、公开的目的，即应认定为本罪中的传播。

编造、传播行为必须同时成立才能构成本罪。

不然，虽然编造了虚假的信息但没有加以传播，或者虽然传播了虚假信息但这信息不是自己所编造，如道听途说后又散布给他人的，就不应以本罪论处。

当然，行为人编造后故意要他人传播的，亦应认定为其既编造了且加以传播。

他人被人要求传播，其如果明知所要其传播的虚假信息是编造的，对他人也应当以本罪行为论处。

但他人如果不知道是要求人编造的，则不宜认定为本罪的既编造又传播的行为。

如果行为人没有编造，而是将所取得的信息加以利用或泄露，如属内幕信息，则应以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论处。

行为人所编造并传播的虚假信息必须会对证券、期货的交易产生影响即属于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。

如果所编造并传播的信息与证券、期货交易无关，不会对之产生影响，仍然不能以本罪论处。

所谓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主要是指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、期货合约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，如涉及发行人的增资计划、重大的投资行为、资产的重大损失、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、分配股利信息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等等。

本罪为结果犯，其构成须以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扰乱了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为必要。

如果没有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虽然扰乱了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但不属于严重的后果，亦不能构成本罪而以本罪定罪科刑。

所谓造成严重后果，主要是指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证券、期货价格强烈波动；

在投资者中引起了恐慌，大量抛售或购买证券、期货合约；

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；

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；

等等。

主体要件。

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既包括单位，又包括个人。

后者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主观要件。

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，即明知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会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仍然决意编造并加以传播。

过失不能构成本罪。

至于其动机，一般是为自己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，但也不排除诸如故意制造混乱、影响证券、期货市场价格巨大波动等其他动机，然而不论其动机如何，都不会影响本罪成立。

五、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定罪标准是什么

依据刑法规定，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，证券、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，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，或者泄露该信息，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

罚金；

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内幕信息、知情人员的范围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收购消息透露什么罪.pdf](#)

[《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》](#)

[《购买新发行股票多久可以卖》](#)

[《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》](#)

[《公司上市多久后可以股票质押融资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收购消息透露什么罪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收购消息透露什么罪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chapter/62587320.html>